

证券代码：874265

证券简称：金鑫电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免去李雪宁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三位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均为公司董事会。

免去李雪宁女士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0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贺建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于团叶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将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5 名董事调整为 7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董事李雪宁女士个人意愿，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李雪宁女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免去上述职务后，李雪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贺建刚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江苏省 333 工程第二层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医药会计学会高级研究员、江苏省教育厅科技评审专家、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咨询专家等。200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在南京财经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先后担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

于团叶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技术经济与管理博士学位，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4 年 7 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职，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安徽青合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宁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检验员；200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宁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执法队员；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宁国质量监督技术所所长；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队长；2018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青合青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